

债券简称：19 穗建 04	债券代码：155760.SH
债券简称：21 穗建 01	债券代码：188438.SH
债券简称：21 穗建 02	债券代码：188439.SH
债券简称：21 穗建 03	债券代码：188730.SH
债券简称：21 穗建 04	债券代码：188731.SH
债券简称：21 穗建 05	债券代码：188802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1	债券代码：185771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2	债券代码：185774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3	债券代码：185772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4	债券代码：185773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5	债券代码：185916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6	债券代码：185917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7	债券代码：185965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8	债券代码：155866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09	债券代码：137826.SH
债券简称：22 穗建 10	债券代码：137827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1	债券代码：138935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2	债券代码：138936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4	债券代码：115026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5	债券代码：115478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6	债券代码：115479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7	债券代码：240203.SH
债券简称：23 穗建 08	债券代码：240401.SH

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（一）原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609134343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薪酬管理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业设计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

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，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变更履行程序

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

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1421390A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格：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

资信和诚信情况：良好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，聘请其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本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审计机构变更后，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4*月23日